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64號

原　　告　鵬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邁德

被　　告　周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556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尚未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,2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4月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